附件1

广元市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单位 | 序号 | 使用证明事项名称 | 使用证明事项类别 | 证明事项名称 | 设立依据 | 证明事项开具单位 | 保留或取消意见 | 备 注 |
| 市公安局 | 1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出入境记录单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139号令） |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 保留 |  |
| 居住证明 | 公安机关派出所 | 保留 | 省外居民增加A、B类驾驶证，军警驾驶人和外籍驾驶人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 部队住所证明 | 部队团级以上单位 | 保留 | 现役军人在部队所在地车管所换领地方驾驶证 |
| 2 | 机动车行驶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部队住所证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124号令）《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广委办（2020）9号 | 部队团级以上单位 | 保留 | 现役军人在部队所在地车管所办理机动车注册、转移登记等业务 |
| 公务用车批复 |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 | 保留 | 公务车上户 |
| 上户通知单 | 财政局 | 保留 | 执勤执法车等上户 |
| 性用性质证明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保留 | 消防、工程救险、救护等车辆上户 |
| 3 | 机动车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退车证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124号令） | 机动车制造厂或经销商 | 保留 |  |
| 4 | 机动车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 | 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124号令） | 公安机关派出所 | 保留 |  |
| 5 | 校车标牌核发 | 其他权力 | 校车使用许可 | 《机动车登记规定》（124号令）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 保留 |  |
| 校车运行方案 |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 保留 |  |
| 市公安局 | 6 | 机动车其他业务 | 公共服务 | 盗抢相关证明 | 《机动车登记规定》（124号令） | 公安机关刑侦部门 | 保留 |  |
| 7 | 内资保安服务企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相应资质颁发部门 | 保留 |  |
| 8 | 外资保安服务企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 保安企业境外经营服务指引（试行）第二章保安企业和保安员第七条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章保安从业单位许可与备案第十一条 | 相应资质颁发部门 | 保留 |  |
| 9 | 保安培训许可 | 行政许可 | 证明文件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 企业 | 保留 |  |
| 10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行政许可 | 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十条 | 所在单位 | 保留 |  |
| 11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设计施工和安全评估方案 |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五条 |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 | 保留 |  |
| 12 | 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或变更 | 行政许可 |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安全管理第十二条 | 活动场所管理者 | 保留 |  |
| 文艺演出活动出具演艺人员身份证明 | 本人或文化新闻出版监管单位 | 保留 |  |
| 13 |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 行政许可 | 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 |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15)8.2.1.2b | 雇佣单位 | 保留 |  |
|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证明 | 人社部门 | 保留 |  |
| 市公安局 | 资历证明方面的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从事爆破作业的时间、经历和获奖证明 | 教育部门、企业 | 保留 |  |
| C级及以上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工作业绩证明方面的材料，包括主持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的证明、设计文件 | 企业 | 保留 |  |
| 14 | 普通护照办理 | 行政许可 | 监护关系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 公安机关派出所 | 保留 |  |
| 15 | 港澳台通行证办理 | 行政许可 | 监护关系证明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暂行管理办法》 | 公安机关派出所 | 保留 |  |
| 16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办理 | 行政许可 | 监护关系证明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公安机关派出所 | 保留 |  |
| 17 | 首次办理香港、澳门探亲、逗留签注 | 其他权力 | 亲属关系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暂行管理办法》 | 公安机关派出所、居委会、工作单位 | 保留 |  |
| 18 | 前往香港、澳门定居 | 其他权力 |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公证书、收养关系证明，亲子鉴定书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暂行管理办法》 | 公安机关派出所、居委会、工作单位、民政局、公证处 | 保留 |  |
| 19 | 台湾居民来祖国大陆定居 | 其他权力 | 身体健康证明 | 《公安部关于台湾居民来祖国大陆定居受理审批工作的通知》 |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 保留 |  |
| 资金流水证明 | 银行 | 保留 |  |
| 投靠亲属关系的公证证明 | 民政局 | 保留 |  |
| 赡养的公证证明 | 公证处 | 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 | 《粮食收购许可证》新办 | 行政许可 | 近3个月50万元以上银行存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 银行 | 保留 |  |
| 1名及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能力证明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自2018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五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经办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 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保留 |  |
| 1名及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质量检验员能力证明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第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全年收购原粮数量2000吨以上，加工、转化企业日处理原粮能力30吨以上；（二）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三）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1000吨仓容量以上的仓库，属租借的租借期限应为两年以上，并有1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四）具备国家规定的粮食检验设备和1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质量检验员，或者持有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协议书。 | 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保留 |  |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1 | 《粮食收购许可证》延续 | 行政许可 | 全年收购原粮数量2000吨以上，或者加工、转化企业日处理原粮30吨以上能力证明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第八条 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粮食收购者要求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批准许可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粮食收购者需要延续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批准许可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其申请，在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 企业 | 保留 |  |
| 近3个月50万元以上银行存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同上 | 银行 | 保留 |  |
| 1名及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能力证明 | 同上 | 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保留 |  |
| 1名及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质量检验员能力证明 | 同上 | 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保留 |  |
| 四川省广元市恒信公证处 | 22 | 公证 | 公共服务 | 亲属关系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试行） | 公安部门、相关单位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 保留 |  |
| 23 | 公证 | 公共服务 | 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试行） | 医院、公安部门 | 保留 |  |
| 24 | 公证 | 公共服务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试行） | 公安部门 | 保留 |  |
| 25 | 公证 | 公共服务 | 学历、经历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试行） | 学校及相关工作单位 | 保留 |  |
| 26 | 公证 | 公共服务 | 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试行） | 民政部门 | 保留 |  |
| 27 | 公证 | 公共服务 | 收入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试行） | 相关工作单位 | 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科技局 | 28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行政许可 | 工作资历证明 |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 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包括职位、工作时间或曾经做过的项目、证明人职位及联系方式，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并留有证明联系人有效联系电话和电子邮件。 | 保留 |  |
|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 | 保留 |  |
| 市科技局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 | 保留 |  |
| 体检证明 |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时间在6个月内。 | 保留 |  |
|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 |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来华工作起止时间、职位、保险条款、盖章页（签字）等必要内容。 | 保留 |  |
| 市科技局 |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 包括随行家属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家属关系证明（配偶—结婚证书，子女-子女出生证明或收养证明，父母或配偶父母—申请人出生证明或父母结婚证书或公证证明）、体检报告（18周岁以上家属）以及电子照片。 | 保留 |  |
| 市商务局 | 29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行政许可 | 足额实缴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 保留 |  |
|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 公安部门或检察机关 | 保留 |  |
| 市商务局 | 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保函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九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第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银行保函形式缴存备用金的，由指定银行出具受益人为商务主管部门的不可撤销保函（附件2），保证在发生《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使用情形时履行担保责任。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在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存续期间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两年。商务主管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延长保函的有效期。保函正本由商务主管部门保存。 | 银行 | 保留 |  |
| 30 | 二手车交易市场是否符合规划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土地使用权证明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开设店铺,应当符合所在地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有关规定。 | 申请人自备 | 保留 |  |
| 市商务局 | 31 | 举办会展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会展场地使用证明和空间范围说明 |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第十九条：（一）以四川省名义在国内举办会展或者省际间联合举办会展的，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15日内向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举办须经审批的对外经济合作及其他国际会展，主办单位应当持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在会展信息发布前30日向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举办除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外的其他会展，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信息发布前10日内向举办地市（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场地管理部门 | 保留 |  |
|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 保留 |  |
|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 审计机构 | 保留 | 工商注册登记不满一年的除外 |
| 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  | 保留 |  |
| 市商务局 | 32 |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核定、收取、动用、退补、管理等 | 其他行政权力 | 300万元人民币的缴存证明或等额银行保函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者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九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 | 银行 | 保留 |  |
| 33 |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和服务网点核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服务网点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三条：商务部以市/县为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基本区域单位。对于设区的市，申报企业应在该市的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在该市其它区/县开展直销活动应按本办法申报。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标准格式见附件一）；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条例》及有关规定对直销企业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已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并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核查结果一次性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可从事直销业务的地区及服务网点。直销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核查和备案前开展直销活动；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五条：依法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于批准文件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按其上报并经商务部核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服务网点的设立。6个月内未能按商务部核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服务网点设立的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服务网点方案的地区从事直销业务，该企业若要在上述地区开展直销业务，应按《条例》规定另行申报； |  |  |  |
| 市商务局 |  |  |  |  |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七条：直销企业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服务网点，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不需要报批，但应当将增设方案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的服务网点。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要求直销企业在本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但应说明理由。 　　直销企业调整服务网点方案，减少服务网点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备案；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四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转报企业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出具对服务网点方案的确认函（标准格式见附件二）。确认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经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可；（二）该企业在本省拟从事直销业务区域内的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 产权所有人 | 保留 |  |
| 市场监管局 | 34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企业住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村（居）委会 | 保留 |  |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市自然资源局 | 35 | 地图审核 | 行政许可 | 保密技术处理证明文件 | 《地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 保留 |  |
| 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6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 公共服务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 《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第十二条“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的委托指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第二十九条“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采购人、财政、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 保留 |  |
| 项目批准文件 |  |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  |
| 政府采购信息变更公告 |  |
| 37 | 国有产权信息发布 | 公共服务 | 公告 |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行政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第三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资产的出售与置换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资产转让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 保留 |  |
| 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8 | 工程建设信息发布 | 公共服务 | 立项批复 | 《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第三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合同公告，应至少在我省指定的《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spprec.com，以下简称省指定媒介）发布，同时也可自愿在其他指定媒介和非指定媒介发布。按规定必须在国家指定媒介发布的，应同时在国家指定媒介发布。第六条　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发布招标投标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指定媒介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项目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加盖鲜章）等证明文件，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发布的招标投标信息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原件）。 | 项目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 保留 |  |
| 招标文件封面 | 项目业主（招标代理） |  |
| 招标公告 | 项目业主（招标代理） |  |
| 结果公告 | 项目业主（招标代理） |  |
| 合同公告 | 项目业主（招标代理） |  |
| 变更公告 | 项目业主（招标代理） |  |
| 公示变更 | 项目业主（招标代理） |  |
| 39 | 用户注册 | 公共服务 |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0号令）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 市场监管部门 | 保留 |  |
| 开户许可证 | 开户银行 |  |
| 承诺书 | 办事企业 |  |
| 法人授权书 | 办事企业 |  |
| 资质证书 | 资质证书颁发单位 |  |
| 40 | 注册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需变更信息的证件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0号令）: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 办事企业 | 保留 |  |
| 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41 | 投标保证金退付 | 公共服务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监察局关于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发改〔2012〕47号）:六、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1.正常开标、评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合同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供“投标保证金退还确认书”和经项目监督部门备案后的合同副本，市政务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2.招标失败的项目：投标截止时，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足3家；开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结束未能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供“重新招标项目保证金退还确认书”，市政务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有投诉、举报的项目：有投诉或举报等特殊情况需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经监督部门受理的，监督部门应出具“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通知书”，市政务服务中心收到通知书后，即暂缓退还。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束后，招标人出具“投标保证金退还确认书” 和经项目监督部门备案后的合同副本，市政务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其他原因（不可抗力等），导致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后未签定合同的，监督部门出具“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市政务服务中心5个工作日之内向未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 5.因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由招标人填写“保证金不予退还申请表”，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投资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市政务服务中心5个工作日之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招标人。  | 项目业主 | 保留 |  |
| 市农业农村局 | 42 | 种畜一级扩繁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主要技术人员学历证明品种来源证明 | 《四川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川府函〔2007〕48号) |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种畜禽来源证明 | 保留 |  |
| 43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行政许可 |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及称职证明生产设施证明亲本证明 |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申请人 | 保留 |  |
| 44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行政许可 | 健康证明 | 《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十条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保留 |  |
| 45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行政审批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农业农村局 | 保留 |  |
| 46 |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学历或培训证明 |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 申请人 | 保留 |  |
| 47 |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 | 行政许可 | 经营场所和仓库适用证明复印件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申请人 | 保留 |  |
| 48 |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社保证明品种审定证书材料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人社部门申请人 | 保留 |  |
| 市民族宗教事务所 | 49 |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 公安部门 | 保留 |  |
| 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所的，提交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 |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 场所提供方 | 保留 |  |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50 |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 公共服务 | 购房合同 | 《广元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章第七条 | 借款人 | 保留 |  |
| 个人情况证明 | 借款人所在单位 | 保留 |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1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行政许可 |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保留 |  |
| 52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其他权力 | 固定场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 | 房地产经纪机构 | 保留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53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办学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照申办报告或学校章程履行出资义务，可以以资金、实物、能够依法实行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经评估机构认定的其他无形资产出资。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出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相应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举办者对民办学校的投入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资金以外的方式出资的，举办者还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 验资中介服务机构 | 保留 |  |
| 54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财务清算佐证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章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 审批机关/人民法院 | 保留 |  |
| 55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层次、类别、举办者（负责人）等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变更开办资金：新的验资报告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照申办报告或学校章程履行出资义务，可以以资金、实物、能够依法实行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经评估机构认定的其他无形资产出资。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出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相应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举办者对民办学校的投入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资金以外的方式出资的，举办者还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 验资中介服务机构 | 保留 |  |
| 56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2号）第一条（三）（四）款 | 企业 | 保留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从业人员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人力资源服务职业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证复印件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2号）第一条（三）（四）款 | 人社部门 | 保留 |  |
| 57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书面报告 | 行政许可 |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需提交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2号）第二条（十）款 | 人社部门 | 保留 |  |
| 58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含新增业务、新设公司、分立、合并）许可 | 行政许可 |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19号令）第七条、第八条 | 企业 | 保留 |  |
| 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19号令）第七条、第八条 | 验资中介服务机构 | 保留 |  |
| 59 |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异地备案 | 行政许可 | 总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19号令） | 人社部门 | 保留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19号令） | 企业 | 保留 |  |
| 60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延续审批 | 行政许可 | 三年以来基本经营情况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19号令）第二十二条 | 企业 | 保留 |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人社部门 | 保留 | 网办 |
| 61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 公共服务 | 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及病历材料 |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八条第（二）项 | 医疗机构 | 保留 | 网办 |
| 62 |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 公共服务 |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 医疗机构 | 保留 | 调档函替代 |
|  | 63 | 工伤认定申请 | 公共服务 |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六条第（一）项 | 用人单位 | 保留 |  |
|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六条第（二）项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填表说明第（一）项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填表说明第（二）项 | 公安部门 | 保留 |  |
|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填表说明第（三）项 | 公安部门 | 保留 |  |
| 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填表说明第（四）项 | 交通管理部门 | 保留 |  |
|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填表说明第（六）项 | 民政部门 | 保留 |  |
|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以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填表说明第（七）项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保留 |  |
| 64 | 在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 | 公共服务 | 获得创业担保贷款相关证明材料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意见》（川人社发〔2016〕50号） | 担保机构 | 保留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65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退役未纳入统一安置的未安置证明 | 《四川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川人社发〔2014〕30号）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保留 |  |
|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出具司法部门证明 | 司法部门 | 保留 |  |
| 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征地证明或流转合同 | 自然资源部门 | 保留 |  |
| 66 | 创业补贴申请 | 公共服务 | 开办“网店”的，应提供“网店”网址和登记注册网页截图、支付平台收支明细、销售产品列表及单价等证明材料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意见》（川人社发〔2016〕50号） | 创业者 | 保留 |  |
| 67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 |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9〕38号） | 金融机构 | 保留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享受低保或身有残疾证明材料 | 民政部门 | 保留 |  |
| 68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就业见习协议书 | 就业见习基地 | 保留 |  |
| 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 | 就业见习基地 | 保留 |  |
| 69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公共服务 | 个人申请审批表 | 《广元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暂行）》（广人社办发〔2019〕97号） | 个人 | 保留 |  |
| 小微企业申请审批表 | 《广元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暂行）》（广人社办发〔2019〕97号） | 企业 | 保留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员类别身份证明材料 | 个人 | 保留 |  |
| 申请人及配偶征信报告 | 人民银行 | 保留 | 网上办理 |
| 网络商户需提供网店实名认证信息截图及交易情况材料 | 行政主管部门 | 保留 |  |
| 70 | 零就业家庭申请 | 公共服务 | 《残疾人证》 | 《四川省零就业家庭就业帮扶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 残联部门 | 保留 |  |
| 申请家庭的户口簿 | 个人 | 保留 |  |
| 71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公共服务 | 因强制戒毒、判刑等原因的失业人员需提供其它材料（如释放证明等） |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 行政司法机关、公安机关 | 保留 |  |
| 72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公共服务 | 失业人员死亡证明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失业保险办事指南》及相关用表的通知 | 公安机关和医院 | 保留 |  |
| 73 | 待遇发放关系转移 | 公共服务 |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转入） | 失业金核准地经办机构 | 保留 |  |
| 失业保险关系接收证明（转出） | 失业金申领发放办法第二十四条 | 接收地经办机构出具 | 保留 |  |
| 74 | 参保关系转移申请（个人） | 公共服务 | 失业保险关系接收证明（交转出地经办机构）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失业保险办事指南》及相关用表的通知 | 接收地经办机构出具 | 保留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75 |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 培训学校 | 保留 |  |
| 失业人员培训花名册 | 培训学校 | 保留 |  |
| 76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六条《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章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第四章第十二条： | 培训学校 | 保留 |  |
| 77 |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 | 公共服务 |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五条第一款：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五类人员，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初始培训。五类人员及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一款：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五类人员，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 培训学校 | 保留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78 |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 | 公共服务 |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五条第二款《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 | 培训学校 | 保留 |  |
| 79 | 劳动预备制生活费补贴申请 | 公共服务 |  | 保留 |  |
| 80 | 技师培训补贴申请 | 公共服务 |  | 保留 |  |
| 81 | 就业创业培训机构开班申请 | 公共服务 | 开班申请表 | 《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意见的通知》第五条《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业务规范》第二条 | 培训学校 | 保留 |  |
| 82 | 创业培训补贴申请 | 公共服务 |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五条第一款《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一款 | 培训学校 | 保留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3 | 办理企业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 公共服务 | 火化证明 | 川劳社发〔2006〕18号第（七十二）条 | 民政部门 | 保留 |  |
| 市民政局 | 84 | 社会团体成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验资证明报告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会计事务所 | 保留 |  |
| 85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验资证明报告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１９９８年10月２５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 会计事务所 | 保留 |  |
| 法律援助中心 | 86 | 法律援助 | 行政给付 | 经济困难证明 |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济困难的证明;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条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二)经济困难证明或者能够证明其经济困难的其他材料 | 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认 | 保留 |  |
| 市教育局 | 87 | 教师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体检表 | 《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 | 二级乙等以上医院 | 保留 |  |
| 88 |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 行政许可 | 验资报告 | 《民办教育促进法》 | 会计师事务所 | 保留 |  |
| 环境检测报告 | 《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 | 环保检测机构 | 保留 |  |
| 学校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 《民办教育促进法》《消防法》 | 住建局主管部门 | 保留 |  |
| 财务清算报告 | 《民办教育促进法》 | 会计师事务所 | 保留 |  |
| 89 | 学籍异动办理（休学） | 公共服务 | 医院证明 | 《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 县级以上医院 | 保留 |  |
| 90 | 中职学校学生学历证明 | 公共服务 | 原就读学校相关证明材料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学历证明工作的通知》 | 原就读学校 | 保留 |  |
|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91 |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对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初审 | 行政许可 | 住所使用权证明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 住建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 民政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财务会计报告 | 会计事务所 | 保留 | 核心申请材料 |
| 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出具的清算报告 | 民政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92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经营场所的证明 |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旅行社条例》第七条《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 住建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文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93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行政许可 | 人员、资金、场地的证明文件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一款 | 辖区人民政府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94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简历 | 《卫星地面电视广播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卫星地面电视广播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 市场监管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营业场所证明 | 住建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95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初审 | 行政许可 |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合并的批准文件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 辖区人民政府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96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行政许可 | 场所的证明资料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 | 住建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97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行政许可 | 设计、安装、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 广播电视局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 广播电视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98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 行政许可 | 编剧授权书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编剧机构 | 保留 | 核心申请材料 |
| 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等签定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复印件，其中，如聘请境外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还需提供广电总局的批文。 | 投资机构，广电总局 | 保留 | 核心申请材料 |
| 申请机构出具的制作资金落实情况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99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 | 行政许可 | 资质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 文物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100 |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 行政许可 |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批文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四川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文物部门 | 保留 | 核心申请材料 |
| 建设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评估机构 | 保留 | 核心申请材料 |
| 101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 | 自然资源部门 | 保留 | 核心申请材料 |
| 保护措施具体方案中涉及文物保护工程的，应附有批准该工程方案的文件 | 文物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102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借方场馆设施报告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 文物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10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文化部关于印发《公共聚集文化经营 场所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款；文化部关于印发《公共聚集文化经营场所暂行管理办法》第七条 | 行政相对人提供 | 保留 | 核心申请材料 |
|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 公安网监支队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消防救援支队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 住建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  | 行政相对人提供 | 保留 | 核心申请材料 |
| 104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补证、注销审批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审批办法（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附件（一）四 | 市场监管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营业执照》副本 | 市场监管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105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消防部门的批准文件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附件（一）四 | 消防救援支队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卫生部门的批准文件 | 卫健委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106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 | 市场监管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劳动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社会保险证明、 | 人社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107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市场监管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劳动合同、任职文件、证书、社会保险证明 | 人社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劳动合同、证书 | 人社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108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 | 人社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劳动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社会保险证明 | 人社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劳动合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证书 | 人社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109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简历 | 《卫星地面电视广播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卫星地面电视广播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 市场监管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营业场所证明 |  | 住建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11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电信部门变更证明文件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文化部关于印发《公共聚集文化经营 场所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款；文化部关于印发《公共聚集文化经营 场所暂行管理办法》第七条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审批办法（二） | 电信公司 | 保留 | 核心申请材料 |
| 变更地址的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 住建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消防救援支队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 公安网监支队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 行政相对人提供 | 保留 | 核心申请材料 |
|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 市场监管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11 | 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证明材料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 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估机构 | 保留 | 原件核验 |
| 112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 行政确认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相关权属证明或相关部门的意见 | 《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涉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保留 | 原件核验 |
| 113 | 文化类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前审查 | 其他权力 | 财务审计报告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 会计事务所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民政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114 | 文化类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前审查 | 其他权力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 民政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115 | 文化类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前审查 | 其他权力 | 住所使用权证明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五条 | 住建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会计事务所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116 | 文化类社会团体年检初审 | 其他权力 | 社会团体审计报告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审计事务所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民政部门 | 保留 | 原件核验 |
| 117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 其他权力 | 考官名单及资质证明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社会艺术考级办法》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行政相对人提供 | 保留 | 原件或信息共享核验 |
| 艺术考级机构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或承办单位的《委托承办单位的备案证明》 | 行政相对人提供 | 保留 | 原件或信息共享核验 |
| 118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备案 | 其他权力 | 承办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社会艺术考级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行政相对人提供 | 保留 | 原件或信息共享核验 |
|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19 | 承办单位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 行政相对人提供 | 保留 | 原件或信息共享核验 |
| 120 | 国家4A级旅游景区推荐申报 | 公共服务 | 近3年无环境污染或旅游安全等重大事故证明材料 | 《四川省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规程》第二十七条；《四川省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第五条 | 生态环境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 | 保留 | 原件或信息共享核验 |
| 121 | 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评定及推荐申报 | 公共服务 | 消防验收合格证、卫生许可证 | 国标《旅游饭店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旅游饭店星级划分与评实施办法》第六条 | 消防救援部门、卫健部门 | 保留 | 原件或信息共享核验 |
| 122 | 三星级及以下旅游饭店评定 | 公共服务 | 消防验收合格证、卫生许可证 | 国标《旅游饭店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旅游饭店星级划分与评实施办法》第六条 | 消防救援部门、卫健部门 | 保留 | 原件或信息共享核验 |
| 123 | 国家4A级旅游景区推荐申报 | 公共服务 | 近3年无环境污染或旅游安全等重大事故证明材料 | 《四川省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规程》第二十七条；《四川省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第五条 | 生态环境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 | 保留 | 原件或信息共享核验 |
| 124 | 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评定及推荐申报 | 公共服务 | 消防验收合格证、卫生许可证 | 国标《旅游饭店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旅游饭店星级划分与评实施办法》第六条 | 消防救援部门、卫健部门 | 保留 | 原件或信息共享核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单位 | 序号 | 使用证明 事项名称 | 使用证明 事项类别 | 证明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证明事项开 具单位 | 保留或取消意见 | 备注 |
| 市医疗保障局 | 125 | 单位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 批准成立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 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 用人单位 | 保留 |  |
|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 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 用人单位 | 保留 |  |
| 126 | 职工参保登记 | 在职职工：①《职工基本医疗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减少、暂停、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②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用人单位 | 保留 |  |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指导意见》（川医保规〔2019〕4号）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灵活就业人员：①有效身份证 件;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127 | 城乡居民参保 登记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 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 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第九条；《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74号）第六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医疗保障局 | 128 | 单位参保信息 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74号）第八条 | 用人单位 | 保留 |  |
| 129 |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 用人单位 | 保留 |  |
| 130 | 城乡居民参保 信息变更登记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131 | 参保人员电话 号码新增和更 改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132 | 灵活就业人员 缴纳职工医疗 保险费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133 | 参保单位缴费 基数申报 | 参保单位提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 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 | 用人单位 | 保留 |  |
| 134 |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费是缴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退休审批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 | 用人单位 | 保留 |  |
| 135 | 参保单位参保 信息查询 |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 用人单位 | 保留 |  |
| 136 | 参保人员参保 信息查询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医疗保障局 | 137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支取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 |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支取（划转）申请表》 | 用人单位 | 保留 |  |
| 138 | 跨省异地长期 备案人员个人 账户资金划转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有关政策的通知》（川医保发〔2018〕7号）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支取（划转）申请表》 | 用人单位 | 保留 |  |
| 139 | 出具《参保凭 证》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 社彳呆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140 | 转移接续手续 办理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彳呆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6号）第三十二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 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7号）第三十二条 | 转出地医保 经办机构 | 保留 |  |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三十二条 | 转入地医保 经办机构 | 保留 |  |
| 141 | 异地安置退休 人员备案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彳呆卡；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 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或个人承诺书）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 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关于规范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单和 异地就医外伤入院登记表的通知》（川医险办〔2017〕20号）《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备案管理 工作的通知》（川医险办〔2018〕55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 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 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医保发〔2019〕16号）第四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备案表 | 参保地医保 经办机构 | 保留 |  |
| 142 | 异地长期居住 人员备案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 或个人承诺书）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参保地医保 经办机构 | 保留 |  |
| 备案表 |
| 市医疗保障局 | 143 | 常驻异地工作 人员备案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 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 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 承诺书)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关于规范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单和异地就医外伤入院登记表的通知》(川医险办〔2017〕20号)；《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关于进步规范异地就医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医险办〔2018〕55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 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医保发〔2019〕16号)第四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备案表； | 参保地医保 经办机构 | 保留 |  |
| 144 | 异地转诊人员 备案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 | 参保人员和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备案表 | 参保地医保 经办机构 | 保留 |  |
| 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45 | 异地急诊、抢救 住院登记备案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救治医疗机构出具的急诊抢救病历或入院记录或病情诊断证明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46 |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享受 门诊慢特病病 种待遇认定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 |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号)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 请表》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病历资料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47 | 城乡居民医保 参保人员高血 压、糖尿病病种待遇认定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 |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关 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54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高血 压糖尿病门诊认定申请表》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病历资料 | 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医保规 〔2019〕1号)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市医疗保障局 | 148 | 单行支付药品、高值药品支付管理病种待遇认定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36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54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和36种国家谈判药品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39号）；《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关于实施36种国家谈判药品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医险办〔2017〕46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17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医保发〔2018〕17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关于将17种抗癌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77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2019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的通知》（川医保发〔2019〕38号）《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关于印发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适用病种及用药认定标准的通知》（川医保中心办〔2020〕1号）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基本医疗保险单行支付药品病种认定表》或《基本医疗保险高值药品事前审核表》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病历资料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市医疗保障局 | 149 | 门诊费用报销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 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医院收费票据；门急诊费用清单；处方底方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市医疗保障局 | 150 | 住院费用报销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 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医院收费票据；住院费用清单；出院记录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51 | 产前检查费支付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 五十四条；《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 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指导意见》（川医保规〔2019〕4号）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医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52 | 生育医疗费支付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医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病历资料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市医疗保障局 | 153 | 计划生育医疗 费支付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袂卡；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医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病历资料；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54 | 生育津贴支付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病历资料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155 | 符合资助条件 的救助对象参 加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个 人缴费补贴 |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九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市医疗保障局 | 156 | 医疗救助对象 手工（零星）报销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 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 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医疗救助申请卡》 |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市医疗保障局 | 157 | 医疗机构申请 定点协议管理 | 《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申请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医疗机构等级证明材料；医技人员花名册及其执业证件 复印件；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58 | 零售药店申请 定点协议管理 | 《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 表》；《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药师及以上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件复印件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零售药店 | 保留 |  |
| 159 | 定点医药机构 信息变更 | 批准变更的文件（或证照）原件及复印件；医药机构书面申请 |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当前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 21号）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市医疗保障局 | 160 | 定点医药机构 申请暂停（终 止）协议管理 | 公共服务 | 医药机构书面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当前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1号）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61 | 定点医药机构 申请恢复协议 管理 | 医药机构书面申请。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62 | 定点医药机构 开通异地就医 直接结算业务 | 《定点医药机构接入异地就医即 时结算省级/国家平台申请表》。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63 | 基本医疗保险 定点医疗机构 费用结算 | 《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结算申报表》、《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费 用拨付申请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64 | 基本医疗保险 定点零售药店 费用结算 | 《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结算申报表》、《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费 用拨付申请表》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附件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

申请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名（单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受理单位

名称: 联系方式:

二、受理单位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

(二)证明用途

……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证明的内容

……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中国（四川广元）平台,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日 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